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170—2024

船舶制造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flood and typhoon control in shipyard

2024-06-25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汛防台一般要求	1
5 防汛防台设备设施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配置要求	2
6 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	2
6.1 基本要求	2
6.2 台汛前安全管理要求	2
6.3 台汛期间安全管理要求	3
6.4 台汛结束安全管理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船舶制造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舶制造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防汛防台一般要求、防汛防台设备设施要求、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汛防台 flood and typhoon control

为防止因潮汐、台风、暴雨、洪水、雷击、强对流天气等造成的灾害性事故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3.2

护坡 revetment

为保护水岸不受冲刷，防止坍塌而兴建的岸堤。

3.3

防汛墙 flood control wall

沿河、沿江、沿海区域在地面以上，为阻挡潮水而兴建的墙式建筑。

注：防汛墙是沿河、沿江、沿海第一线的主要防汛工程设施。

3.4

防汛钢闸门 flood steel valve

安装在防汛墙码头通道口和船坞两旁起到与防汛墙同样作用的防汛工程设施。

3.5

排水泵站 drainage pump station

在潮位高出地面时，通过泵站将下水道中雨水、污水汇集到集水井后提升排入江（河、海）的设施。

注：水泵一般为立式轴流泵。

3.6

潮闸门 sewer steel valve

建在下水道出口处防止高潮位时潮水倒灌的闸门。

4 防汛防台一般要求

4.1 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组建防汛防台指挥部、防汛防台办公室、防汛防台应急队伍等机构，负责防汛防台工作。

4.2 防汛防台指挥部、防汛防台办公室、防汛防台应急队伍的人员配备应根据企业生产规模和防汛防

台工作需要确定。

4.3 防汛防台指挥部全面负责本企业防汛防台工作。防汛防台指挥部由防汛防台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防汛防台总指挥、副总指挥由企业负责人担任，防汛防台指挥部成员由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4.4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开展防汛防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4.5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开展抢险工作。

5 防汛防台设备设施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防汛防台办公室组织制定防汛防台设备设施需求计划，并应上报防汛防台指挥部审核。防汛防台设备设施需求计划经防汛防台指挥部审核通过，防汛防台办公室组织落实防汛防台费用，配备、完善防汛防台设备设施。

5.1.2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建立企业防汛防台设备设施台账，包括：

- a) 防汛防台设备设施名称、型号；
- b) 数量、存放地点；
- c) 使用要求、有效期；
- d) 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5.1.3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在每年汛期和台风来临前组织开展企业防汛防台设备设施监督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可靠，并形成记录。

5.2 配置要求

5.2.1 沿河、沿江、沿海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护坡、防汛墙、防汛钢闸门等防汛防台工程设施。

5.2.2 企业应配备防汛防台设备，防汛防台设备包含排水泵站、下水道、潮闸门等防汛设备，通信设备、应急电源、应急照明、麻袋、手电筒、铁锹、铁镐、防汛土方、潜水泵、水龙带、挡水隔板、防水服、防水靴、救生器具、缆绳等防汛防台物资，拖轮、叉车、铲车等应急保障设备。

6 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组织编制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6.1.2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总结，并做好记录。

6.1.3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及时将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令，上报防汛防台指挥部，并根据防汛防台指挥部的指令，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6.1.4 遇到强对流等突发灾害天气时，防汛防台指挥部应直接发布防汛防台指令。

6.1.5 台汛前，船舶带缆作业部门应根据技术部门制定的船舶系缆方案调整船舶靠泊措施。

6.2 台汛前安全管理要求

6.2.1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护坡、防汛墙、防汛钢闸门等防汛防台工程设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护坡及防汛墙若有裂缝或损坏，应及时修补；
- b) 护坡上不应堆放物品；
- c) 防汛墙上不应搁置物品、打洞；
- d) 离防汛墙不大于5 m的范围内不应有建筑工程；

- e) 防汛钢闸门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护保养，除锈、涂漆、加注润滑油，做到防汛钢闸门关闭无卡阻，无渗水现象。

6.2.2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防汛防台设备，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排水泵站应每年进行检修保养，以保证运转正常；
- b) 排放雨水的下水道每年应至少疏通一次，防止淤泥、垃圾堵塞；
- c) 潮闸门应每年进行检修保养，防止锈蚀；
- d) 拖轮、叉车、铲车等应急保障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转。

6.2.3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户外起重机，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夹轨器、防风制动器、锚定装置等应完好、灵活有效、安全可靠；
- b) 企业应按照不同结构、不同吨位的户外起重机的需求，确定相应的防护措施。

6.2.4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防雷装置和户外设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防雷装置应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每年检测1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 b) 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1次，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 c) 烟囱、脚手架、宣传牌等高空设施应固定可靠；
- d) 高低压电线应安全可靠；
- e) 厂区内露天临时堆放物品应绑扎牢固；
- f) 检查危险房屋情况，并及时维修加固；
- g) 检查厂区树木，若树枝与电线交叉接触，应对树枝进行修剪，防止大风大雨时电线漏电发生意外触电事故；
- h) 户外可移动设施设备应采取固定措施。

6.2.5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带缆桩和风暴桩，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盖板、桩柱、底座外观应完好，带缆桩安全负荷标识清晰；
- b) 不应有永久性变形；
- c) 周围不大于1 m的范围内不应堆物。

6.2.6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仓库、重点站房，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汛防台物资应完好；
- b) 危险化学品、防潮物品和设备应落实防水措施；
- c) 挡水防水设施应完好。

6.2.7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船舶，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检查缆绳，确认按照船舶系缆方案系缆；
- b) 固定船上移动设备设施；
- c) 关闭所有通海阀；
- d) 关闭人孔、舱盖，锁紧门窗；
- e) 确认登船梯、引桥、动能源管线等状态；
- f) 电缆无破损，并停止动能供应。

6.3 台汛期间安全管理要求

6.3.1 台汛期间，防汛防台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及时收集实时气象、水文信息并记录、发布。

6.3.2 台汛期间，企业应实行24 h值班制度，外出检查应至少双人同行。

6.3.3 在台汛警报期间，防汛防台应急队伍应检查码头的带缆设施、停靠船舶、水上漂浮物，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据船舶系缆方案对船舶加设防风暴缆绳并保持间距，缆绳的松紧根据气候、潮汐等情况适时调整；
- b) 根据台汛情况撤登船梯；

- c) 拖轮无线通信畅通，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 d) 停靠船舶不留人值守；
- e) 进入引桥、码头等临水区域穿戴好救生衣。

6.4 台汛结束安全管理要求

- 6.4.1 每年台汛结束后防汛防台办公室应及时进行工作总结，落实防汛防台改进措施。
 - 6.4.2 企业应定期对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6.4.3 企业应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对防汛防台应急队伍人员进行调整。
 - 6.4.4 针对防汛物资消耗情况，企业应按照分级统筹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足额补充。
 - 6.4.5 企业应对台汛中损坏的防汛防台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恢复功能。
 - 6.4.6 防汛防台办公室应对防汛消耗物资的补充情况和防汛防台设备设施修复情况进行复查。
-

